

上海师范大学新媒体管理实施细则

(2018年5月制定, 2022年9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, 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提供信息、服务、展示学校形象、传播校园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,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, 结合学校实际, 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新媒体, 是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及下属机构组织、在职在编教职工、在籍在册学生为主体建设并运行的各类新媒体平台, 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B站、视频号、快手, 及自主开发、外包开发或第三方提供的移动互联应用程序(APP)、小程序等。

第二条 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上海师范大学以及其他校内单位名义申报、运营各类公众号或开发移动客户端。

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 坚持“谁主办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分级管理。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, 包括建立责任体系、落实工作队伍、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。

